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78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07839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
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14梯次本土
語文認證輔導班」，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1215A號函
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
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
文課程或客語文課程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
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
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
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
課程，請貴校積極薦派教師參訓（第14梯次），相關資訊
如下：

教務處

113/08/16 14:05



1130005511

有附件



(一)課程日期：113年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10月13日（星期日）、10月19日（星期六）、10月20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 1、閩南語班（共計2班、每班150人）。
- 2、客語班（海陸腔1班，每班30人）。
- 3、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1班，每班15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閩南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3)原住民族語班：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高級中等學校

內，尚無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五)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閩南語或客語認證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請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六)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需完成以下步驟，方報名完成；逾期將不予受理。

1、第一步驟：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3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MYGWMaqL4U1bMhrt9>），並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14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自113年8月19日（星期一）起至9月22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

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 閩南語班課程代碼：4473607。

(2) 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4473610。

(3) 原住民族語班（阿美族語）課程代碼：4473612。

四、審核結果：

(一) 報名審查結果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

(二) 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五、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培訓課程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

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七、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